#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为维护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 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公告编号: 2022-070, 以下简称 《稳定股价预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稳定 股价预案》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 (一)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之"一、(一)启动条件: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 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 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 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止,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已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稳定股份措施启动条件, 2024年5月29日为触发日, 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稳定股价 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5)及《竞价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6), 由公司实施回购计划。

截至 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转让方式回

购公司股份 835, 493 股,占公司总股本 0.90%,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641,642.22 元 (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披露的《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3)。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条件

截止 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回购股份结束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根据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之"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的股东投资款、上市公司分红等。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 若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发行后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本次发行后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50%。

# 二、 稳定股价措施

#### 1、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增持计划实施前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李海航	控股股东、实际控	9, 769, 710	10. 4945%	
	制人、董事、总经			
	理			
邓达琴	控股股东、实际控	8, 432, 000	9. 0576%	
	制人、董事长			
李江标	控股股东、实际控	5, 268, 321	5. 6592%	
	制人、董事、副总			
	经理			

#### 2、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增持数量(股)	计划增持 金额(元)	增持 方式	増持期间	增持合理 价格区间 (元)	增持资金 来源
李海航	根据增持	196,000-	竞价	2024年9	不超过	自有资金
	金额和市	488,000		月9日至	10.09元/	
	场股价而			2025年3	股	
	定			月 8 日		
				(窗口期		
				不交易)		
邓达琴	根据增持	169,000-	竞价	2024年9	不超过	自有资金
	金额和市	421,000		月9日至	10.09元/	
	场股价而			2025年3	股	
	定			月 8 日		
				(窗口期		
				不交易)		
李江标	根据增持	106,000-	竞价	2024年9	不超过	自有资金
	金额和市	263,000		月9日至	10.09元/	
	场股价而			2025年3	股	
	定			月 8 日		
				(窗口期		
				不交易)		

# 三、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的情形

说明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 股价在一定期限内高于基准价格;
- 3. 已达到预计的回购数量或增持数量;
- 4. 资金使用完毕;
- 5. 其他终止条件。

公司将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稳定股价措施结果公告。

# 四、 其他事项说明

- 1、本公司的稳定股价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
- 2、本次稳定股价措施涉及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股票交易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 3、本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 4、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尚存在不确定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主体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方案披露的增持价格上限,导致稳定股价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等

# 五、 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